



左图：李洪志先生为《文艺之窗》的题词；中图：《人民公安报》肯定法轮功；右图：沈阳亚洲体育节上展风采

看看迫害前国内对法轮功的报道和肯定

一九九九年七月，当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时，中共恶党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诬蔑与抹黑宣传，和迫害前的正面肯定与报导形成了鲜明的对立！今天，抛开那些恶意的中伤和造谣，让我们共同回顾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前，政府部门及大陆媒体在没有外力强制下，是如何自由对待和报导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的。

法轮功创始人——多家期刊封面人物及电台邀请对象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首次将法轮功推向社会，短短几个月，就获得气功界、科技界及政府部门的高度认可。李生成为多种期刊的封面人物，并受到电台的专门采访和报导。

一九九三年，全国性科技期刊《中国气功》，在其第六期专题报导法轮功及其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一九九三年，《气功与科学》杂志第三期，专题报导法轮功。一九九四年，《文艺之窗》第四、五、八期，都专题报导了法轮功及李洪志先生，并特邀李洪志先生为该期刊题词：“法轮常转净化心灵”。

一九九三年，李洪志先生应武汉湖北长江经济电台邀请，到该台做热线直播。九四年三月，李洪志先生应天津电台一早间栏目邀请，到电台做热线直播，并当场通过电台为热线听众调病，效果立竿见影。

来自公安部的诚挚感谢与褒奖

一九九三年八月，中宣部和公安

部联合召开第三次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会议专门邀请李洪志先生为与会的先进分子做免费康复治疗，效果显著。为此，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致中国气功科学研究院感谢信》，对李洪志先生及法轮功神奇祛病健身功效进行了高度肯定。九月二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主办的《人民公安报》，专题报导《法轮功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提供康复治疗》，称这些先进分子“经调治后普遍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李洪志先生荣誉证书。

两届“东方健康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与赞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带弟子参加“九二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得到博览会的高度评价，也得到了参加博览会的群众的广泛赞誉。九三年十二月，李洪志先生被特邀参加“九三东方健康博览会”，获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欢迎气功师”称号，是获奖最多的气功师。

调查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在长春观看法轮功学员万人大炼功的集体场面。当晚，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晚间新闻》和第

五套节目分别就广大群众修炼法轮功的盛况做了正面报导。

一九九八年九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每年就可为国家和个人节约1000多亿医药费开支。一九九八年下半年，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在对法轮功做了长达数月的详细调查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大陆媒体见证法轮功祛病健身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的高尚品德

当时的大陆多家媒体多次报道和见证了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和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后表现出的高尚品德。

其中，《中国青年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以《生命的节日》为题介绍九八年在中国沈阳——亚洲体育节上，1500人的法轮功队伍的良好表现和法轮功的健身效果：走进法轮功的阵容，学员们热切地向我介绍炼功的收获。四十四岁的刘菊仙，因患股骨头坏死而卧床不起，痛不欲生。学炼法轮功后，至今跑跳自如，入场式上步履轻盈。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中国《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导了一位叫盛礼剑的古稀老人，利用一年时间，默默为村民修了四条路，全长约一千一百米。当人们问他是哪个单位、给多少钱时，老人说：“我是学法轮功的，为大伙儿做点好事不要钱”。

福建漳州市诚信商人黄美玲的遭遇

(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黄美玲女士,一位个体经营者,修炼了“真、善、忍”以后,身体健康,心胸开阔。生活上不与人计较,主动把祖上遗产让给亲戚;生意上不贪不骗,诚实守信,受到客户们的信赖。可这样的人却常常受到骚扰、绑架,甚至于身陷牢笼。这是为什么呢?

一、修“真、善、忍”身心健康,惠及他人

黄美玲 1949 年生,食用糖个体经营者。小时候,由于家境贫穷,黄美玲只上了两年学。家里从小就缺衣少食的,为了温饱,她要干许多重体力活,落下了许多病痛。1996 年,法轮大法在漳州洪传,黄美玲抱着祛病健身的目的,修炼了法轮功。通过读法轮功的书、修炼心性,她的精神境界得到了升华。三个月后,身上所有的疾病全消失了。

黄美玲家有一套祖上分得的房子被亲戚长期占用,两家从此不相往来。修炼法轮功以后,黄美玲尽量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去做,做事为别人着想,就说服母亲和弟弟(未修炼法轮功),主动拿出房契,找到亲戚,要把手续做给对方。亲戚非常感动,也主动拿出两万元钱给她的母亲,两家就此重归于好。

在生意上,黄美玲坚持做到诚实、守信。有一回,她把寄存在仓库里的货分批提完了,可仓管理员还一个劲地打电话叫她赶紧去把剩下的货提出来。原来有一笔帐,仓管理员忘了销,黄美玲与他如实相告。那个仓管员激动地说:“真的太感谢你了,我碰到好人了,要是失货了,那我要赔多少钱啊!”

有一次,黄美玲在对账时,发现客户多付了一万元钱。经过核实之后,她立即打电话告诉客户,把钱退还给他。那客户非常感动,说上哪去找你这样的人哪!还有好几次也是这个情况,有多付二千元的,有多付几百元的,黄美玲都主动地一一退还。客户们都非常高兴,对她很是信任,都喜欢与她做生意。

二、频频绑架为哪般

1999 年 7 月 20 日,江泽民流氓



黄美玲女士

集团酝酿已久的、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体的迫害开始了。22 日下午,漳州市公安局一处(现改为国保支队)处长卢坤山与卢勇鹏等人将黄美

日傍晚送本市南靖县看守所非法关押。

03 年 10 月 22 日,黄美玲被芗城区法院诬判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被判刑的原因是黄美玲拿 50 元钱和 100 多个电话号码给一个炼功友。

03 年 12 月中旬,黄美玲被劫持到福建女子监狱迫害。

三、在女监做苦役

在女监,黄美玲一到入监队就被罚面壁。第二天她被带到三中队。郑姓指导员与狱警们用威胁、恐吓的手段,逼迫她写不炼功等保证。

黄美玲天天被逼做奴工,很少没做到深夜的。表面上是早早收工,实际上要将货提到号房里去做,有时甚至于躲到密闭的仓库里去做。节假日也是,都要偷偷地干活。人累得不行了动作慢了下来,就会被组长(小犯人头)大呼小叫的,因为如果没完成任务,组长会被狱警处罚的。

有一天,一个功友在厕所里遇上黄美玲,和她说了几句话,这么一件正常的行为,却惊动了狱警。熊姓队长立即把黄美玲叫去训斥了一顿,包夹们受到扣分(扣分将影响减刑)等处罚。几天后,熊的丈夫就从四楼上掉下去了,摔成重伤。

四、亲人的伤痛与遗憾

两年半的牢狱迫害,致使黄美玲全身到处酸痛,面容憔悴。

黄美玲因丈夫早逝,家中有一个上中学的女儿,还有老母亲经常需要她的照顾。母亲患有重型糖尿病,她就教母亲一起炼功,一段时间以后,母亲的症状明显减轻。而此时黄美遭绑架,女儿、母亲无人照料(弟弟一家办养猪场,很忙,有时照顾不到),而且她的女儿将面临高考,此时却失去了妈妈的关爱,需独自一人应对,身心受到严重的伤害。病情刚刚获得好转的老母亲,天天思念女儿又卧床不起。等到 05 年 10 月 26 日,黄美玲回到家中的时候,却再也见不到老母的慈容了。阴阳相隔一方,母女俩的遗憾,深深地烙在心里。◇

玲带到漳州市公安局“问话”。第二天早上六点,芗城区公安分局通北派出所来了七、八个警察(其中一个姓王),将挂在她家墙上的一套法轮功师父的像片强行摘走。

01 年 11 月的一天,漳州国保人员领来 30 多个穿便衣的人来到黄美玲家中,声称其母女二人违法。就开始非法大肆搜家,将其女儿学习用的电脑、打印机、双卡三用机搬走,却连个收据也不给。还有成箱的大法书籍、大法录音带、录像带等大量私人物品也都全部被抄走,并拿走金额约 12 万元的存折两本(存折后来归还)。

01 年 12 月 3 日,黄美玲又被强行带到芗城公安分局一科(后改为国保大队),恶警把她锁在铁椅子上,吃饭是有上顿没下顿的,而且连续两夜三日不让她睡觉。然后又将她劫持到位于漳州市芗城区前山村的“漳州市妇女教养所”的洗脑班里关押了 40 多天。

黄美玲一大滩的生意搁在那儿几十天,损失可想而知。在洗脑班里,她受洗脑等精神折磨。

因声明在洗脑班高压下被强迫“转化”作废,02 年 5 月 13 日,黄美玲又被绑架到通北派出所。在派出所里,黄美玲质问卢坤山为何抢走私人物品却连收据都不给时,卢坤山随即从他随身带着的公文包里取出收据,对黄美玲说:“你看好了,收据就在这儿,就是不给你啦!你又能怎么样呢?”流氓嘴脸暴露无遗。此次黄美玲又遭 15 天的非法拘押。

03 年 4 月 25 日半夜 12 点,卢坤山、卢勇鹏等人突然闯进黄美玲家到处搜查,抢走了所有大法书并将她强行带到芗城公安分局非法审讯,至 26